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廖秀原  
電話：0492359171#1151  
電子信箱：b10080326@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931300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4月23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1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沈部長榮津、經濟部王政務次長美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耀宗、國家發展委員會郭副主任委員翡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常務副署長志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新北市政府吳副市長明機、桃園市政府游副市長建華、臺中市政府令狐副市長榮達、臺南市政府王副市長時思、高雄市政府葉副市長匡時、彰化縣政府洪副縣長榮章、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正華、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主任坤明

副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 部長 沈榮津



##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沈部長榮津(王政務次長美花代)

紀錄：廖秀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

(一)自 109 年 3 月 20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施行日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成立單一窗口或輔導團隊，加緊輔導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本部將於 5 月 1 日及 6 月 1 日兩時間點，函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勞動部臨時登記工廠申請及通過家數名冊，以便其掌握臨時登記業者申請續聘外勞及環保操作許可等事項，目前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決定：本部中部辦公室將函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否以上述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狀態清冊，作為受理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申請環保操作許可等文件依據。

(二)有關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工輔法停止供水供電作業程序，依污染程度安排執行順序。

決定：本次工輔法修法已於今年 3 月 20 日開始施行，包含「未登記

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及「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相關民眾檢舉案件，請各地方政府制定相關執行順序，與台電、台水互相配合，執行相關斷水斷電程序。此外，本次修法重點為不准新增違章工廠，倘有違建應儘速處理。

(三)有關納管申請人資格認定，本部已函復各地方政府，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原經營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依法申請納管。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未達登記規模之臨時登記工廠可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提請討論。

決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臨時登記工廠得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準此，未達登記規模之臨時登記工廠，得依法申辦特定工廠登記。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有不同意見者，請於文到 10 日內檢送書面資料予本部中部辦公室彙整。

案由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本部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及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事宜，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案件量增加，人力不足，屬單一事件，短期現象，煩請各單位全力協助民眾查詢，讓業者儘速進入工輔法體系。
- 二、本部中部辦公室已於網站上公告，請業者先至本部中部辦公室網站查詢是否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再行查詢其餘 27 項地區「應免查詢範圍」，並就查詢結果屬「應查」者，申請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另發文予相關特定工廠協會，協助加強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